說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中的“闌散”

劉釗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[[1]](#endnote-1)中有如下一些簡文：

1、0877：郡縣道傳囚，議：諸傳囚及縣道內在鄉邑典、亭鄣部能容

2、0399：郡縣道所傳囚，所傳囚閒能投宿焉者，令各如其故。其閒不能投宿，故未

3、0875：〼……□下廿五里為一廡，廡籥屬鄉吏、城邑典、田典、亭

4、0896：〼鄣士吏□入□〼

5、0396：各為兩檻，別男女。各自財（裁）容所傳囚而為廡。籠、門關籥之相去遠

6、C2-6-6：〼為取□兩關籥□〼

7、1635：闌散者毋得過一囚若一廡。廡內大毋過環堵。有犯令者及令、丞官

8、1641-1：其守門關、闌散者，亦毋得與居，其□守者，毋……

內容是關於轉運囚犯的一些法律規定，涉及到秦的監獄制度，內容極為重要。1—6的大意是說在郡縣道內轉運囚犯時，如果轉運期間需要投宿時能夠投宿，就按老辦法；如果不能投宿，則可每隔25里建一個“廡”。“廡”的鎖鑰由鄉吏、城邑典、田典等負責掌管。每一處廡都分男女兩個囚牢（檻）。每一處廡都各自按所容納囚犯的多少來建造。囚牢（籠）和廡門的鎖鑰不能放到一起。提取犯人必須同時具備囚牢和廡門兩把鎖鑰。

秦漢時期轉運囚犯正常情況下是入住亭、驛，從上引簡文可知，如果沒辦法入住亭、驛，則可入住臨時搭建的“廡”。二十五里設一“廡”，推想或與當時傳送囚犯的日程有關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遙律》說：“事委輸、傳送，重車、重負日行五十里，空車七十里，徒行八十里。”[[2]](#endnote-2)類似記載亦見於《九章算術》。二十五里正當“重車、重負日行五十里”的一半，似可理解為因“重車、重負”需備中途休息之用。5提到“檻”和“籠”，陳劍先生在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所作的釋文審定稿中認為“檻”和“籠”是換用義近字的一物兩名，都是指囚籠，很可能是正確的。不過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解釋，即“檻”就是指“檻車”或檻車上的囚籠。秦漢時期有用檻車押運囚犯的制度，《呂氏春秋·順說》：“管子得於魯，魯束縛而檻之，使役人載而之齊，其謳歌而引。”文中的“檻”字名詞用為動詞，就是指“檻車”或“檻車上的囚籠”而言。而5的“籠”是指“廡”中的“囚牢”。“檻”是轉運時帶來的，而“籠”是“廡”本身具備的。這樣才能解釋為何接下來說“籠、門關籥之相去遠”卻不再提“檻”。可能因為檻車到廡休息時，囚犯已從檻車上的囚籠押解進廡中的“籠”（囚籠），此時只需關注廡中的籠和廡門的鎖鑰就可以了，而檻車或檻車上的囚籠已空，自然不必再關注。

 5的“籠、門、關籥之相去遠”一段原釋文斷句有誤，陳劍先生在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所作的釋文審定稿中指出“門”和“關”之間的頓號可刪，應斷成“籠、門關籥之相去遠”，其說甚是。5的“門關籥”是指廡門的鎖鑰；“籠、門關籥”是指“囚牢”和“廡門”的鎖鑰；6的“兩關籥”也是指“囚牢”和“廡門”的鎖鑰；8的“門關”是指廡門的門闩或就指廡門而言。8言“守門關”，“守”的是已經上了鎖鑰的門闩或門，所以不再提“籥”。由並存的“門關籥”“關籥”和“門關”幾個名稱，可知當時“門”有“門闩”，“門闩”上有鎖鑰。據研究，中國最早的鎖是竹木鎖，至遲從春秋時代開始，就已出現了金屬鎖。漢代已經有“全銅簧片鎖”，又稱“槽溝鎖”，由此推測秦代的鎖也應該比較先進。

7、8兩簡各出現一次“闌散”一詞，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。這兩簡的文意將在下文中討論。在考釋“闌散”一詞之前，先要對簡文中的“廡”和“環堵”做些分析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注釋［十八］解釋“廡”字說：

廡：《說文·廣（广字繁簡轉換之誤——筆者注）部》：“廡，堂下周屋。”此處應指用於關押轉運囚犯的大屋。

注釋［二十］解釋“環堵”說：

環堵：四面圍堵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一畝之宮，環堵之室；蓽門圭窬，蓬戶甕牖。”

按以上兩個注釋皆有不合適之處。

先說“廡”。“廡”既可以指“大屋”，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“大屋曰廡。廡，幠也。幠，覆也。幷、冀人謂之庌。庌，正也，屋之正大者也。”也可以泛指不拘大小的一般的“屋”，甚至是比較簡陋的屋，如《後漢書·張酺傳》：“其無起祠堂，可作稾蓋廡，施祭其下而已。”李賢注：“廡，屋也。”“稾蓋廡”即用“禾杆”或“草”當蓋的“廡”，自然比較簡陋。《釋名》說“廡”字“幷、冀人謂之庌”，是以“廡”“庌”兩字相通，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說：“庌、廡本是一字兩讀，庌直是廡之或體。”則是直接以“廡”“庌”為一字了。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圉師》：“圉師掌教圉人養馬，春除蓐、釁廄、始牧，夏庌馬，冬獻馬。”鄭玄注“庌”字謂：“玄謂庌，廡也，廡所以庇馬涼也。”“庇馬涼”三字點出“庌”的作用是“遮庇馬使其涼爽”，很顯然，這裡“夏庌馬”的“庌”是名詞用為動詞。由此可知“廡”除了可指與人的活動場所有關的“大屋”和一般的“屋”甚至簡陋“屋”外，還可以指讓馬休息的場所，其性質類似於“廐”。

“廡”可指性質類似於“廐”的場所的用例見於秦漢簡：

1.午，馬殹。盜從南方入，有（又）從之出，爯才（在）廐廡芻稾中，為人長面、大目，喜疾行，外人，不遠。 （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“十二支占盜”簡36）

2.案：傳舍二千石舍西南向馬廡屋敗二所，並袤丈五尺，廣八尺。杜（牡）朼（牝）瓦各十九枚，竹馬仰（枊）四。井鹿車一具不見，馬磨（磿—櫪）壞敗。[[3]](#endnote-3)

（《走馬樓西漢簡》1021）

1的“廐廡芻稾”中“廐廡”與“芻稾”結構相同，都是同義並列，因此“廡”亦“廐”也。2的“馬廡”就是上引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圉師》中“夏庌馬”的“庌”。2的“馬廡”李均明先生認為“當指馬棚，形製同廡，故稱。”按認為馬廡當指“馬棚”不錯，但說“形製同廡”卻未必。

再說“環堵”。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注釋“環堵”為“四面圍堵”，沒有結合簡文文意進行解釋，因此對理解簡文文意幫助不大。這一點我於2020年在長春舉行的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釋文審定會上曾提出過，但未被採用。陳劍先生在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所作的釋文審定稿中解釋“環堵”說：

按此係用其實義，《漢語大詞典》“環堵”所謂“四周環著每面一方丈的土墻”，所謂版築長一丈高五丈爲“堵”，“廡內大毋過環堵”謂其面積不過一平方丈。

關於“環堵”長寬的尺寸以往說法不同，筆者讚同長寬各一丈的說法，則“環堵”即如陳劍先生所言“面積不過一平方丈”。漢代一尺約等於23釐米，秦代也應該相差無幾，一平方丈也就是長寬各兩米三的小空間。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注釋引《禮記·儒行》“儒有一畝之宮，環堵之室，篳門圭窬，蓬戶甕牖”一文中“環堵之室”的“環堵”，正是對儒者居住之所極其逼仄狹窄的形容，由此也可見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注釋將“廡”解釋成“此處應指用於關押轉運囚犯的大屋”中“大屋”一語的不妥。

“廡”既然能放置馬，當然也可以放置人。從上引3、5、7三條簡文的記載可知，當時轉運囚犯時可以將囚犯臨時關押在“廡”內。從7說“廡內大毋過環堵”可知，小的廡只有2·3平方米。如果囚犯躺平的話，大約可以擠下2—3人。

下面進入正題，考釋“闌散”一詞。

筆者曾在《讀秦簡字詞札記》一文的“離散”條，對睡虎地秦簡中的“離散”一詞有過討論，涉及到“散”字的讀法，為表述清楚，不避繁瑣徵引如下：

“秦律十八種”簡一一七說：

縣葆禁苑、公馬牛苑，興徒以斬（塹）垣離（籬）散及補繕之，輒以效苑吏，苑吏循之。

《秦簡》一書注釋謂：“塹，動詞，挖掘起保禦作用的壕溝。散，疑讀為藩。”按散、藩雖皆為元部字，但一為心紐，一為明紐，似無相通之可能。“散”字在此應讀為“柵”。柵古有兩音，一在清紐錫部，一在邪紐元部。柵讀邪紐元部與散字心紐元部音很近。《說文·木部》“柵，編樹（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豎）木也。从木，从冊，冊亦聲（小徐本徑作“冊”聲）。”古从冊得聲的“珊”“姍”“刪”等字皆為心紐元部字，與散字聲韻皆同。字書“”字義同於“霰”。典籍散字與從冊得聲的字可以相通，如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“槃散行汲”，《集解》謂：“散亦作跚。”可證“散”字確實可通作“柵”。《廣韻》去聲三十諫韻：“柵，籬柵。”按籬即欄也，籬柵即欄柵，今稱柵欄。又龍崗秦簡二五二簡說：“亟散□□□毋令獸逃。”散為動詞，疑此亦讀為“柵”，意為柵欄苑囿以防野獸出逃。[[4]](#endnote-4)

由上引考釋出發，我們認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中“闌散”中的“散”也應該讀為“柵”，“闌散”即“闌柵”也即“欄柵”或“柵欄”。

《說文·門部》：“闌，門遮也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謂門之遮蔽也。俗謂櫳檻為闌。”段玉裁所謂的“櫳檻”，是指關禽獸的樊籠。漢禰衡《鸚鵡賦》：“順櫳檻以俯仰，闚戶牖以踟躕。”《玉篇·門部》：“闌，牢也。”因為關禽獸的籠檻經常用竹木製成，故字又作“欄”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欄，牢也。”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：“欄，又作闌。《說文》‘闌，檻也。’”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檻，櫳也。一曰圈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李善注《長楊賦》引《釋名》曰：‘檻車，上施闌檻以格猛獸，亦囚禁罪人之車也。’按許云檻櫳也者，謂罪人及虎豹所居。假借為凡闌檻字。”《說文·木部》“柵，編樹（豎）木也，从木，从冊，冊亦聲。”《廣韻·諫韻》：“柵，編竹木為落也。”“柵”的意義古今一致，都是指用竹木編札成的阻攔物。“柵”作為阻攔物的性質，與“闌”和“攔”字皆有阻攔義正好相涵相因。

以上訓釋中“闌”和“欄”訓為“牢”，“闌”又訓為“檻”和“櫳檻”，“櫳”古又作“籠”。典籍中有“闌籬”指藩籬，有“闌檻”和“欄籠”指欄杆，有“闌圈”“闌牢”“欄牢”指關禁牲畜或野獸的圈。闌又訓“檻”，“檻”又訓“櫳”、“圈”和“牢”，典籍中有“檻車”指用柵欄封閉用來裝載囚犯或猛獸的車，有“樊檻”指囚籠，有“桎檻”“械檻”指囚於車，有“檻舍”指木柵板房，有“檻屋”指圍有欄杆的房子，有“圈檻”指圈禁野獸的柵欄，有“牢檻”指監獄，有“籠檻”指拘囚禽獸之處，有“籠樊”“樊籠”“籓籠”“籠藩”指鳥籠，有“囚籠”指舊時拘禁或解送犯人用的木籠。

“闌”“欄”“檻”等字本指欄杆、柵欄，其用途是用於阻攔人或動物，引申出凡用欄杆、柵欄編札成的用於阻攔人或動物的囚籠（牢、圈）等也可以稱為“闌”“欄”或“檻”。

通過以上的義訓分析明確可知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中的“闌散（柵）”應該就是指用於圍護監獄或囚禁犯人的欄柵，今語“柵欄”。可是既然“闌”既可以指欄杆、欄柵，又可以指囚籠，為何這裡的“闌散（柵）”就一定該指“欄柵”而不是指囚籠呢？這是因為：一：上引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說：“縣葆禁苑、公馬牛苑，興徒以斬（塹）垣離（籬）散及補繕之”，“斬（塹）垣離（籬）散”為四個名詞或兩個名詞與一個同義並列復合名詞用為動詞，即指挖壕溝、建圍墻、編札籬笆和柵欄。“離（籬）散（柵）”與“塹垣”並稱，性質相近，當然指欄柵的可能性更大；二、“闌”“欄”雖然可以指囚籠（牢、圈），但單獨的“柵”字卻沒有這種用法；三、既然“闌散”與後世的“欄柵（欄柵）”“籬柵”一詞對應嚴密，詞義也應有延續，當然也是直接理解為指“用竹木編札成的阻攔物”更好。

宋傑先生在《漢代監獄制度研究》一書“漢代監獄建置設施叢考”部分第三節“叢棘的栽植”下說:

漢代的監獄植有棘樹，見《藝文類聚》卷92《鳥部下》引《陳留耆舊傳》曰：“圉人魏尚，高帝時為太史。有罪繫詔獄。有萬頭雀集獄棘樹上，拊翼而鳴。尚佔曰：‘雀者，爵命之祥。其鳴即復也，我其復官也。’有傾，詔還故官。”其事又見《太平御覽》卷922《羽族部九·雀》、卷959《木部·棘》。這裡的“詔獄”是指奉詔關押囚犯的監獄，其栽植棘樹的位置和原因，筆者依文獻所言做如下判斷。
 第一，棘樹可能栽種在牢房四周，且棵數較多，因此能落下繁眾雀鳥。植棘的作用應是構置障礙，防止犯人越獄或與外界交通。“棘”即叢生的酸棗樹，見洪邁《容齋隨筆·五筆》卷四：“棘與棗同，棘之字兩朿相並，棗之字兩朿相承。此所言者今之棗。”棘枝多刺，難以接觸，這一點很早即被人發現，所以用棘樹來圍困拘束犯人的起源甚久。《周易·坎卦·上六》曰：“繫用徽纆，置於叢棘，三歲不得。凶。”即對囚犯縛以黑色的法繩，囚禁於棘叢圍繞之牢獄。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記載：“邾子又舞蹈，吳子使大宰子余討之，囚諸樓台，栫之以棘。”楊伯峻注；“栫音薦，《廣韻》：‘圍也。’《廣雅·釋宮》：‘籬也。’此謂以棘鍼為籬以圍之也。”此外，還有將棘枝置於垣墻之上，借以阻止外人翻越的做法。參見《禮記·祭義》：“古者天子諸侯，必有公桑蠶室，近川而為之，築宮仞有三尺，棘墻而外閉之。”漢代的監獄看來也採用了類似的防護設施，因此當時或用“嚴棘”來比喻關押大臣的牢獄，如《後漢書》卷16《寇恂附榮傳》載其上奏曰：“尚書背繩墨，按空劾，不復質確其過，實於嚴棘之下，便奏正臣罪。”李賢注曰：“嚴棘謂嶽也。”[[5]](#endnote-5)

上引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的“栫之以棘”中的“栫”，《說文解字》訓為“以柴木壅”，《廣雅·釋宮》訓為“杝也”，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訓“杝”為“今籬字也。”

由上引宋傑先生的論證，可知古代有在監獄外設置欄柵以防止犯人外逃的做法。在監獄外設置欄柵這一防範舉措，古今中外都常見且普遍。

上引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兩見的“闌散”一詞所在的語境，是兩個稍有不同的“者字結構”。“闌散者毋得過一囚若一廡”一段中“闌散者”的上一簡應該有一個動詞，譬如表示“構建、製作”類義的動詞，“構建、製作類義動詞”加“闌散”組成動賓詞組，後綴“者”字構成“者字結構”，“者”在這裡可以指代“構建、製作闌散”這件事。而“其守門關、闌散者”一段是一個完整的語段，自為起訖，動詞“守”加“闌散”組成動賓詞組，後綴“者”字構成“者字結構”，“者”在這裡指代看守“門關”和“闌散”之人。8的“其守門關、闌散者，亦毋得與居，其□守者，毋……”中的“居”字義為“處”或通為“處”，為相處、交往的意思，“與”的對象在此省略，顯然是指犯人。“與居”即“與處”，《詩·小雅·黃鳥》：“此邦之人，不可與處。”《莊子·德充符》：“久與賢人處則無過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卷三：“思與鄉人居，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。”文中的“與處”“與某處”“與某居”可以與簡文的“與居”相比較。漢代法律禁止監獄看守將危險品給予囚犯，違者會被判以重刑，也規定監獄管理人員不得與囚犯私下交往或專遞信息，否則將受到懲罰。[[6]](#endnote-6)很顯然簡文的“與居”指的就是這一點。7的“闌散者毋得過一囚若一廡。廡內大毋過環堵。有犯令者及令、丞官”中的“闌散者毋得過一囚若一廡”一段簡文很不好理解。因不是一句的起始，“過”字的釋讀是否正確也有疑問，故這段簡文的理解尚待更深入的考釋和新材料的證明和啟示。

2022年7月急草於酷暑中

1. 陳松長主編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柒）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年1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——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，2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李均明《走馬樓西漢簡〈長沙邸傳舍劾文書〉解析》，《中州學刊》2021年第1期。“磨”字讀為“櫪”見伊強《漢簡名物詞考釋二則》，《簡帛》第八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0月，433—43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劉釗《讀秦簡字詞札記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2輯，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版，108—11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宋傑《漢代監獄制度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13年3月，28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宋傑《漢代監獄制度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13年3月，32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